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這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內部
轉授，英國）

附屬投資經理：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A^A類 - 1.96%

基本貨幣：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計算。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乃加上從基金資產中扣除的適用收費及支付款項，然後除以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而計算。

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盧森堡營業日）

派息政策：將不會派發股息

最低首次投資額：A^A類 -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不適用

最低其後持有額：A^A類 - 500 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成立，受盧森堡證監會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基金致力提供長線增值，專為希望投資中國股票市場的投資者而設。

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股市上市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深圳或上海股市上市的 B 股。基金不投資 A 股。基金由我們的投資團隊積極管理，投資團隊的選股將充分利用他們所發現的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如對沖不利的股市變動、利率波動或貨幣波動等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股票期貨、指數期貨、股票掛鈎掉期、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及期權、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指數期權、股票期權、參與憑證及其他合資格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不得用作廣泛或主要投資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或作投資用途（即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僅作投資用途是限制／輔助性的）。

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¹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風險因素包括：

投資風險

-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指引。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價值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可升亦可跌。
- ▶ 通脹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及收益的購買力。
- ▶ 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因為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

策略風險

- ▶ 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會因股票市場的變化而受影響，而股票市場可能會在短期內波動及大幅變動。

中國市場風險

- ▶ 基金投資中國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投資中國須承擔投資新興市場所普遍存在的風險。由於存在（其中包括）更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等因素，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投資中國涉及更大的虧損風險。
- ▶ 作為一個演變中的市場，中國正持續發展其法律及監管框架，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稅務法規及會計準則的應用。因此，該等變動或會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 目前，基金的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所得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扣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出售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收益亦須繳納 10% 的預扣稅。然而，根據盧森堡與中國之間現行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投資經理認為上述資本增值稅並不適用。
- ▶ 因此，基金並未就任何資本增值稅作出任何撥備。然而，由於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基金的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或因未來稅務行政或法規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須繳納不可收回的資本增值稅。由於並未就任何此等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可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收益而不全面計入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稅項。基金其後會承擔作為額外稅務負債的該等稅務收費，該等稅務收費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的餘下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 投資經理將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不時，以及在基金的投資組合發生相關變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就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務法規／法律及有關實施細則發佈進一步通告或澄清後盡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審閱其稅務撥備政策，並作出調整。

集中風險

- ▶ 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這可能令基金的波動大於更分散投資於各個地區的投資組合。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或會涉及額外風險。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或會無效，而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¹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

本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如何？



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並非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及股息再投資作為基礎計算。

上述數據顯示A^A類股份的價值在所示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業績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計及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基金發行日：2005年

A^A類股份發行日：2005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繳付之金額
認購費（發行佣金）	不多於認購額的 5%。
轉換費（兌換收費）	不多於兌換額的 0.50%。基金亦將收取相當於適用於認購基金的基金認購費（發行佣金）與另一項基金（基金股份的兌換目標）的認購費（發行佣金）之間的差額的調整費。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閣下繳付之金額—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A ^A 類：1.80% 基金向基金經理繳付年度管理費
保管費	最低 0.0025%至最高 0.50%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多於 0.35%
管理公司費	不多於 0.05%

*當前的年度管理費可上調至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指定許可上限，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 在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正（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中央行政代理（或其任何委任授權代表如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股份價格執行。香港代表／分銷商或會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布股份價格。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aberdeenstandard.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